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年终财务决算工作，进一步夯实资产，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及其所属部分子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6,990.0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6,531.2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以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3,849,910,39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3,587,813.86 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